## 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7/08/01 17:40

问:我是偷渡来日,2年前在料理店里打工时,认识了同乡男性,以后我们俩建立了恋爱关系并开始了同居。现在我生下孩子了。朋友帮我出主意很多,更有留学生愿意借我保险证,还说可以从区役所领取30万补贴等等,我不知该怎么办。

答:想把自己的保险证借给你,并想领30万补贴的那位留学生这种做法明显是违法的。一旦被发现后,会被以"欺诈罪"立案。

另外,如果用她的保险证名义去区役所给孩子报"出生届"时,你的孩子的母亲的名字自然是那位留学生。如果你的孩子回国后,母亲的名字不是你,会给孩子上户口带来麻烦,到时,你还要付出巨大的"人情费"来解决问题,这点请你三思。